

### 第三章 荀子的樂教思想

荀子名況，字卿，戰國末趙人，大約是後孟子五十餘年生。在那個群雄割據的年代，禮壞樂崩，他眼見社會價值混亂，於是欲以儒家之道，禮樂之治匡正時代風氣。也許是時代敗壞至極，孟子的「性善論」偏於內省而難見功效，所以他的學說要旨便是欲透過外在的力量節制人之本性，以期能夠達到心目中的理想人格，而提出「性惡說」：放任人的本性就會產生惡，唯有透過聖人的「化性起偽」，而以禮樂節制人性才能導善社會風氣。所謂：「人之性惡，其善者偽也。」（《荀子 性惡篇》）也許荀子對於人性的看法與傳統儒家不同，不過反過來說，也正是因為對於性惡的描述，使得人情的基本慾念才能被抱持著客觀的態度，去面對人情慾念的事實，然後試圖以禮樂去導正。所以在荀子的樂論也就深受他性惡論的影響，認為音樂的起源就是肯定人追求快樂的必然，並以先王的欲導正人心為出發，之後順著脈絡開展出其音樂體系。

另外，孔子晚年致力於禮樂教化的推廣，期盼能將先王的禮樂文化傳承，所以孔子才說「吾自衛反魯，然後樂正，雅頌，各得其所。」（《論語 子罕》），可見儒家之樂教已見功效。無奈孔子死後，時局更加紛擾，百姓生活困苦不堪，遂有墨家之學流行於當代。墨家重視實用、功利，主張兼愛與非攻，成為亂世之顯學。其主張之「非樂」，無異是對儒家禮樂教化的一大打擊。墨子認為：「樂者，聖王之所非也，而儒者為之，過也」（《荀子 樂論篇》），認為音樂沒有其實用的價值。荀子眼見儒家樂教之式微，著《樂論篇》，不僅從音樂之起源講到後來之功效，更一一反駁當時所流行的墨家學說，其對於儒家禮樂傳統之傳承延續的功勞很大。

儒家樂教思想在荀子之前，並未對樂有像《樂論篇》般，從樂之起源、樂建立的方法、樂建立的用意、聲音的特性、樂對人民百姓的影響、禮樂教化君子、禮樂教化的效用，到列舉各種樂器所象徵的美善，以及主人與賓客的行禮中，樂如何實際作用在人與人之間作結束。如此有系統的、全面的對樂專門的討論。樂

論 可說是儒家樂教之首見。其後的《禮記 樂記》多有與 樂論 相似之處，可見該篇對後世儒家樂教影響甚大。

本章對荀子樂教思想的探討，首先以性惡論出發，了解荀子基本的哲學思想之核心之後；其次開始就 樂論 篇本文之分段論述分析；最後也就《墨子 非樂上》篇，對於樂的批評做回應。因為，墨子文獻多有流失，可惜無法完整比對荀子之所以回應墨子所有之處，僅能就 非樂上 所提及的論述之。

### 第一節 荀子的性惡論與樂教

荀子的美育思想的前提就是他的性惡論。透過性惡論，荀子指出了實施美育的目標和途徑：「化性」與「起偽」、必要和可能。<sup>1</sup>而荀子性惡論之要旨，主要見於 性惡篇：

人之性惡，其善者偽也。今人之性，生而有好利焉，順是，故爭奪生而辭讓亡焉；生而有疾惡焉，順是，故殘賊生而忠信亡焉；生而有耳目之欲，有好聲色焉，順是，故淫亂生而禮義文理亡焉。然則從人之性，順人之情，必出於爭奪，合於犯分亂理，而歸於暴。故必將有師法之化，禮義之道，然後出於辭讓，合於文理，而歸於治。用此觀之，然則人之性惡明矣，其善者偽也。

荀子所謂的性，是指「生之所以然者謂之性，性之和所生，精合感應，不事而自然為之性。」（《荀子 正名篇》）又說「凡人有所一同。飢而欲食，寒而欲煖，勞而欲息，好利而惡害，是人之所生而有也，是無待而然者也，是禹桀之所同也」《荀子 榮辱篇》，所以性是人天生就具有，並且是人人相同的，在有了普遍性與必然性的前提之下，也就從人性之好利、疾惡、耳目之欲，在順性而為之下，得到「必出於爭奪，合於犯分亂理，而歸於暴」結論。

而這樣的論證「人之必然」、「順之則亂」，也就成了其樂論立論的前提，樂論篇 首句及言：「夫樂者，樂也，人情之所必不免也。」，音樂使人快樂

<sup>1</sup> 以上論點參考自張德文，《哲學與文化月刊》，二十二卷第九期，從樂論看荀子的美育思想，1995年，頁838。

的，是人類情感不可或免的，而所謂「性之好惡喜怒哀樂謂之情」（《荀子·正名篇》），從人對快樂的必然追求，同時也說明音樂是人之必然。然而如果順其自然而不被導化反而會生亂，所以「故人不能不樂，樂則不能無形，形而不為道，則不能無亂。」（《荀子·樂論篇》），又說「夫民有好惡之情，而無喜怒之應則亂」（《荀子·樂論篇》），說明人們對於快樂的追求，如果沒有得到相應的教化，就會生亂。可見《樂論篇》中，這樣的論述之所以可以成立，其前提是來自荀子對於「性」（人之必然），「惡」（順之則亂）的論證。

而荀子性惡論的另一個特點就是「善」「偽」，雖然人之性順之則亂，但是透過先王之偽，後天人為的禮樂教化，就能成善：

故枸木必將待槩括烝矯然後直；鈍金必將待礪厲然後利；今人之性惡，必將待師法然後正，得禮義然後治，今人無師法，則偏險而不正；無禮義，則悖亂而不治。古者聖王以人之性惡，以為偏險而不正，悖亂而不治；是以為之起禮義，制法度，以矯飾人之情性而正之，以擾化人之情性而導之也，始皆出於治，合於道者也。今之人，化師法，積文學，道禮義者為君子；縱性情，安恣孳，而違禮義者為小人。用此觀之，然則人之性惡明矣，其善者偽也。

（《荀子·性惡篇》）

所謂：「性者，本使材朴也；偽者，文理隆盛也。無性，則偽之無所加；無偽，則性不能自美。」（《荀子·禮論篇》），就好比枸木本來就不直，鈍的金屬刀類本來就不利，必需要靠後來的人為使其直、利。人的本性也是如此，必需要透過禮義、法度的導正，才能出於治、合於道。

這種「善」「偽」的思想，也影響了荀子的樂論。「先王惡其亂也，故制雅頌之聲以道之，使其聲足以樂而不流，使其文足以辨而不認，使其曲直繁省廉肉節奏，足以感動人之善心，使夫邪汙之氣無由得接焉。」（《荀子·樂論篇》），「先王惡其亂也，故修其行，正其樂，而天下順焉。」（《荀子·樂論篇》），音樂雖然帶給人快樂，但是還是得經過先王的導化方能不亂，也才能感動人之善心，使邪汙之氣無由得接焉。

總之，荀子的樂教基本上也承襲了其性惡說之「性惡善偽」的思維：人之性順之則惡；後天人為導化，方能成善。故在樂論篇中，樂所表現的種種美善或是功效，並非順人性而產生，好比，「君臣上下同聽之，則莫不和敬」、「父子兄弟同聽之，則莫不和親」、「長少同聽之，則莫不和順」、「志意得廣焉」、「容貌得莊焉」、「行列得正焉」（《荀子·樂論篇》），也都是先王的立樂之術，透過先王的導化，人民百姓追求相應的快樂，音樂之美善才能完成。

## 第二節 荀子的樂教體系

荀子的樂教是先秦儒家中，唯一自成一篇章，而且在論述時結構條理分明，從樂的起源到其效用都有完整的講述，可以看作是儒家第一個樂教體系之建構。以下就從《荀子·樂論篇》的本文開始對其體系的研究。

### 壹、樂之起源

夫樂者，樂也，人情之所必不免也。故人不能無樂，樂則必發於聲音，形於動靜；而人之道，聲音動靜，性術之變盡是矣。

荀子樂論首先就其起源開始講起。由於音樂能使人快樂，而快樂又是人情必然所追求的，所以音樂的起源來自於人情對於快樂的必然追求。而所謂的「情」，荀子說：「性之好惡喜怒哀樂謂之情。」（《荀子·正名篇》）又說：「性者，天之就也；情者，性之質也」（《荀子·正名篇》），可見情是人面對外在刺激所產生的好惡喜怒哀樂的反應，所以才說快樂是人情之必然。在取得了快樂的必然性之後，荀子隨即由反方向來論證，人在快樂的時候，必然發於聲音、行於動靜。如此一來，關於音樂起源的結論就出來了：音樂可以帶來快樂，而快樂又是人情之必然；作為人情之必然的快樂，其表現必然為聲音動靜，所以音樂的起源就是人情對於快樂的追求。也因此作為人的道理，在聲音動靜之間，人性的各種變化都在其中。

### 貳、先王制樂

荀子從兩方面來講先王制樂，一是從「立樂之方」，講先王建立樂的方法；一是從「立樂之術」，講先王建立音樂的用意。

故人不能不樂，樂則不能無形，形而不為道，則不能無亂。先王惡其亂也，故制雅頌之聲以道之，使其聲足以樂而不流，使其文足以辨而不詘，使其曲直繁省肉節奏，足以感動人之善心，使夫邪污之氣無由得接焉。是先王立樂之方也，而墨子非之奈何！

通過前文對於荀子性惡論「性惡善偽」的了解，可以明白先王之所以要制定禮樂，是為了避免人情之必然的快樂，其形若不被導化而產生的禍亂。因此人不能沒有快樂，而快樂不能沒有表現，這表現於如果不遵循法則，就不能避免壞亂。古代先王厭惡音樂壞亂，因此制定雅頌的聲音來疏導，使聲音足以引發快樂而不下流，使音樂的裝飾足以明辨而不怯懦，使曲調的委婉、直率、繁複、簡單、單純、豐富等節奏，足以感動人的善良的心，使那淫邪惡濁的氣息無法接觸。這是先王製作音樂的原則方法。總之，先王制定禮樂的原則方法，就是透過美善的音樂導化人，也使得人心美善。

之後，荀子從兩方面來講「先王立樂之術。」

故樂在宗廟之中，君臣上下同聽之，則莫不和敬；閨門之內，父子兄弟同聽之，則莫不和親；鄉里族長之中，長少同聽之，則莫不和順。故樂者，審一以定和者也，比物以飾節者也，合奏以成文者也；足以率一道，足以治萬變。是先王立樂之術也，而墨子非之，奈何！

先王所立之樂，讓在一國之內，君臣關係中、家庭裡父子兄弟關係中、鄉里中長幼關係裡，讓所有的人倫關係都能美善，或和敬、或和親、或和順，最終可以「足以率一道，足以治萬變」。所以第一方面講的「立樂之術」，是從人倫的關係中，一層一層的講先王立樂的用意，不論人與人的關係多麼複雜，或是人與人之間必然有上下、長幼、親疏的不平等，然而先王的立樂，足以治理複雜萬變的人倫關係。

故聽其雅頌之聲，而志意得廣焉；執其干戚，習其俯仰屈伸，而容貌得莊

焉；行其綴兆，要其節奏，而行列得正焉，進退得齊焉。故樂者、出所以征誅也，入所以揖讓也。征誅揖讓，其義一也。出所以征誅，則莫不聽從；入所以揖讓，則莫不從服。故樂者、天下之大齊也，中和之紀也，人情之所必不免也。是先王立樂之術也，而墨子非之，奈何！

第二方面，先王立樂則是由對人心志容貌的導化，推演到國與國間，天下的美善。跟前段不一樣的地方在於，這裡先王立樂的用意是在國與國之間，而其終極目標是「天下之大齊也，中和之紀也」。也帶出了樂教的第二層意義，除了在一國之內可使國民揖讓而不爭，透過感化人心而帶來的和善，但面對國與國時，並不會因為樂的「揖讓」、「和順」而遭遇外侮。先王立樂使得「容貌莊」、「行列正」、「進退齊」，讓「出所以征誅，則莫不聽從」。

總結本段先王制樂。荀子認為，先王制樂的方法是制定美善的音樂導化人，並使人心美善。之後分別從兩方面來講先王的「立樂之術」，一是從樂使人與人關係之「和」來講；二是從樂使國與國之間之「和」，其目標是「天下大齊」來講。

在說明了先王的立樂之術後，荀子之後再補充樂與先王之道。

且樂者，先王之所以飾喜也；軍旅鈇鉞者，先王之所以飾怒也。先王喜怒皆得其齊焉。是故喜而天下和之，怒而暴亂畏之。先王之道，禮樂正其盛者也。而墨子非之。故曰：墨子之於道也，猶瞽之於白黑也，猶聾之於清濁也，猶欲之楚而北求之也。

透過前所論述，樂對內能和，對外能征誅這個結論來講先王之道。先王之喜怒，使得「天下和之」、「暴亂畏之」，都與樂有關。並且反駁墨子的「非樂」。

### 參、聲樂的特性與影響

接下來荀子透過聲音的特性，開展出其好與壞影響。

夫聲樂之入人也深，其化人也速，故先王謹為之文。樂中平則民和而不流，樂肅莊則民齊而不亂。民和齊則兵勁城固，敵國不敢嬰也。如是，則百姓

莫不安其處，樂其鄉，以至足其上矣。然後名聲於是白，光輝於是大，四海之民莫不願得以為師，是王者之始也。樂姚冶以險，則民流慢鄙賤矣；流慢則亂，鄙賤則爭；亂爭則兵弱城犯，敵國危之如是，則百姓不安其處，不樂其鄉，不足其上矣。

音樂有兩大特性，一是能深入內心的影響人，二是能立即使人有所感動，也是感化人民百姓最迅速的方法。所以先王在制樂的時候，總是審慎以對。若制樂以文，則百姓「莫不安其處，樂其鄉」，終能成就王者之始；反過來說，若讓妖媚冶蕩的邪險之音漫流，影響不只是人民百姓的流慢鄙賤，甚至是兵弱城犯，國家危弱，百姓不得安居。

故禮樂廢而邪音起者，危削侮辱之本也。故先王貴禮樂而賤邪音。其在序官也，曰：「脩憲命，審詩商，<sup>2</sup>禁淫聲，以時順脩，使夷俗邪音不敢亂雅，太師之事也。」墨子曰：「樂者、聖王之所非也，而儒者為之，過也。」君子以為不然。樂者，聖王之所樂也，而可以善民心，其感人深，其移風易俗。故先王導之以禮樂，而民和睦。

順著樂的特性所帶來的好壞兩種影響，也就有了「禮樂」與「邪音」之辨。這也回應了墨子的問題。墨子之所認為「樂者、聖王之所非也，而儒者為之，過也。」，其實就是他不明白「禮樂」與「邪音」之辨。所以樂者，並非聖王之所非也，只是聖王所樂好的音樂，是可以善民心、感人深、移風易俗使民和睦。先王導之以禮樂，同時也就呼應前述，音樂之特性「入人深」、「化人速」的好的影響。

#### 肆、樂與人民百姓

承上段之結論，有了「禮樂」與「邪音」之辨後，之後荀子回到人民百姓來講樂，講樂對人民百姓的影響。

夫民有好惡之情，而無喜怒之應則亂；先王惡其亂也，故修其行，正其樂，而天下順焉。故齊衰之服，哭泣之聲，使人之心悲。帶甲嬰胄，歌於行伍，

<sup>2</sup> 原文是審誅賞，王先謙認為是詩商之誤。[清]王先謙著，《荀子集解》，台北：華正書局，1982年，頁253。

使人之心傷；姚冶之容，鄭衛之音，使人之心淫；紳、端、章甫，舞韶歌武，使人之心莊。

荀子對於人民百姓與樂的關係，一如其性惡說的結論「性惡善偽」，若沒有先王的教化，順其好惡之情必生亂。正如前述，樂的特性是「入人也深，其化人也速」，因此人民百姓聽到美善的音樂就會產生好的影響，聽到「邪音」也就有壞的影響。

#### 伍、樂與禮

於是，為了導化人民百姓成為君子，也就需要禮樂的教化。

故君子耳不聽淫聲，目不視邪色，口不出惡言，此三者，君子慎之。凡姦聲感人而逆氣應之，逆氣成象而亂生焉。正聲感人而順氣應之，順氣成象而治生焉。唱和有應，善惡相象，故君子慎其所去就也。君子以鐘鼓道志，以琴瑟樂心；動以干戚，飾以羽旄，從以磬管。故其清明象天，其廣大象地，其俯仰周旋有似於四時。故樂行而志清，禮脩而行成，耳目聰明，血氣和平，移風易俗，天下皆寧，美善相樂。

「樂本是樂舞、樂曲、樂歌的統稱。」<sup>3</sup>，而先王所喜好的樂，其曲必定不淫，其舞必定不邪，其歌必定不惡，所以作為一個有禮樂教化的君子，受到好的影響自然也就「耳不聽淫聲，目不視邪色，口不出惡言」。如此則可見禮樂關係之密切：樂從心志上講；禮從行為上講，其「動」、「飾」、「從」都是透過樂而得到導正，也才能「清明象天，其廣大象地，其俯仰周旋有似於四時」，如此禮樂教化成君子，自然「志清」而「行成」。可見若樂之大成，則禮已立於其中，呼應了孔子講的「立於禮，成於樂」。

荀子在段落最後就以禮樂教化之善來反駁墨子。

故曰：樂者，樂也。君子樂得其道，小人樂得其欲；以道制欲，則樂而不亂；以欲忘道，則惑而不樂。故樂者，所以道樂也。金石絲竹，所以道德也；樂行而民鄉方矣。故樂者，治人之盛者也，而墨子非之。且樂也者，和之不可變者也；禮也者，理之不可易者也。樂合同，禮別異；禮樂之統，

<sup>3</sup> 陳來著，《古代宗教與倫理：儒家思想的根源》，北京，三聯書店，1996年，頁275。

管乎人心矣。窮本極變，樂之情也；著誠去偽，禮之經也。墨子非之，幾遇刑也。明王已沒，莫之正也。愚者學之，危其身也。君子明樂，乃其德也。亂世惡善，不此聽也。於乎哀哉！不得成也。弟子勉學，無所營也。所以，音樂雖然能帶來快樂，但君子所追求的快樂是為了正道，小人所追求的快樂是為了滿足慾望，所以要以正道的樂來引導欲望，方能不亂，以致美善，故樂乃「治人之盛者也」。而樂之正道，禮亦在其中，所以才說「禮樂之統，管乎人心矣」，禮之「理」與樂之「和」的統合，是融貫在人心的。

### 陸、聲樂的象徵

荀子舉實際的樂器為例，一一列舉其所象徵的德性與天地萬物。

聲樂之象：鼓大麗，鐘統實，磬廉制，竽笙簫和，箎籥發猛，塤箎翁博，瑟易良，琴婦好，歌清盡，舞意天道兼。鼓其樂之君邪！故鼓似天，鐘似地，磬似水，竽笙簫和箎籥，似星辰日月，鞀祝、拊、鼗、控、楬似萬物。曷以知舞之意？曰：目不自見，耳不自聞也，然而治俯仰、訕信、進退、遲速，莫不廉制，盡筋骨之力，以要鐘鼓俯會之節，而靡有悖逆者，眾積意誨誨乎！

鼓、鐘、磬、竽笙、箎籥、塤箎、瑟、琴、歌、舞等，各種樂器與歌舞都有其象徵的意義。鼓像天、鐘像地、磬像水、竽笙簫和箎籥像星辰日月、鞀祝拊鼗控楬像萬物。也因此舞蹈與之配合，就算眼睛不能自己看到，耳多不能自己聽到，但是俯仰、屈伸、進退、遲速，都能夠符合音樂的節奏，而沒有違逆。

### 柒、樂作用在人與人關係（禮）之實例

接著，荀子從具體的人與人之間的互動，具體說明樂是如何作用的。

吾觀於鄉，而知王道之易易也。主人親速賓及介，而眾賓皆從之。至於門外；主人拜賓及介，而眾賓皆入；貴賤之義別矣。三揖至於階，三讓以賓升。拜至、獻酬，辭讓之節繁，及介省矣。至於眾賓，升受、坐祭、立飲，不酢而降；隆殺之義辨矣。工入，升歌三終，主人獻之；笙入三終，主人獻之；間歌三終，合樂三終，工告樂備，遂出。二人揚觶，乃立司正，焉知其能和樂而不流也。賓酬主人，主人酬介，介酬眾賓，少長以齒，終於沃洗者，焉知

其能弟長而無遺也。降，說履升坐，脩爵無數。飲酒之節，朝不廢朝，莫不廢夕。賓出，主人拜送，節文終遂，焉知其能安燕而不亂也。貴賤明，隆殺辨，和樂而不流，弟長而無遺，安燕而不亂，此五行者，足以正身安國矣。彼國安而天下安。故曰：吾觀於鄉，而知王道之易易也。

荀子這裡透過主人與賓客的互動，藉由行禮中，樂的實際作用所體現的美善。荀子詳細列舉了禮儀的每一個步驟，從主人與賓客互相拜會開始、到彼此的揖讓、到儀式的正式開始與進行，都與所奏的音樂相關，最後互相送別。如此禮樂相互作用，即使是喝酒都能不亂，可見「樂」是可以「正身」、「安國」、「天下安」。

### 捌、結論

亂世之徵：其服組，其容婦。其俗淫，其志利，其行雜，其聲樂險，其文章匿而采，其養生無度，其送死瘠墨，賤禮義而貴勇力，貧則為盜，富則為賊；治世反是也。

最後作總結，亂世的象徵，表現在以下幾個地方「服裝」、「容貌」、「風俗」、「心志」、「行為」、「聲音」、「文章」、「養生無度」、「送死瘠墨」、「賤禮義」、「貧盜富賊」。這段看似沒有說明「樂」的作用，好像僅在講亂世之徵，但其實每一都是在對比前述的而「樂」的導化的效用：「飾以羽旄」、「容貌得莊焉」、「移風易俗」、「樂行志清」、「禮修行成」、「正聲感人而順氣應之」、「文足以辨而不詘」、「廉制」、「窮本極變」、「禮樂之統，管乎人心」、「天下皆寧，美善相樂」，如此則是治世了。荀子在最後一段，把其身處在亂世的所面對到的問題，與其樂教之美善作對比，以此反面的亂世之徵總結全文，也反過來說明樂之效用。

### 第三節 荀子樂論與墨子非樂

墨子之學作為戰國時期所流行的顯學，而其非樂之主張也就流行於當代，這對儒家所提倡的禮樂教化是很大的傷害，所以荀子「樂論」短短一篇總共出現六次對墨子的非議。墨子之說能流行有其時代背景，國與國之間的相互征伐，人民

百姓的苦不堪言，墨子眼見亂世人民之苦，而期盼能以最實用經濟的方法改善百姓的生活，如此自然合乎當代人民的需求，而其非樂之主張，也是針對其對百姓無益，且更加深人民之苦來說的。

以下的研究是從墨子〈非樂上〉的解釋開始，並從其對樂之非議處以荀子之樂論來回應。

子墨子言曰：「仁之事者，必務求興天下之利，除天下之害，將以為法乎天下。利人乎，即為；不利人乎，即止。且夫仁者之為天下度也，非為其目之所美，耳之所樂，口之所甘，身體之所安，以此虧奪民衣食之財，仁者弗為也。」是故子墨子之所以非樂者，非以大鐘、鳴鼓、琴瑟、竽笙之聲，以為不樂也；非以刻鏤華文章之色，以為不美也；非以糲黍煎炙之味，以為不甘也；非以高臺厚榭邃野之居，以為不安也。雖身知其安也，口知其甘也，目知其美也，耳知其樂也，然上考之不中聖王之事，下度之不中萬民之利。是故子墨子曰：「為樂，非也。」

（ 非樂上 ）

墨子說：「仁人做事，必須講求對天下有利，為天下除害，將以此作為天下的準則。對人有利的，就做；對人無利的，就停止。仁者替天下考慮，並不是為了能見到美麗的東西，聽到快樂的聲音，嘗到美味，使身體安適。讓這些來掠取民眾的衣食財物，仁人是不做的。」因此，墨子之所以反對音樂，並不是認為大鐘、響鼓、琴、瑟、竽、笙的聲音不使人感到快樂，並不是以為雕刻、紋飾的色彩不美，並不是以為煎煮牛豬等的味道不香甜，並不是以為居住在高臺之屋中不安適。雖然身體知道安適，口裡知道香甜，眼睛知道美麗，耳朵知道快樂，然而向上考察，不符合聖王的事跡；向下考慮，不符合萬民的利益。所以墨子說：「從事音樂活動是錯誤的！」<sup>4</sup>

可見墨子非樂的主要論證為：「肯定樂能帶來悅樂」，但「仁人務實地求利除害」，故「上考之不中聖王之事，下度之不中萬民之利」，所以「從事音樂活

<sup>4</sup> 關於《墨子》原文的解釋參考自《新譯墨子讀本》，李生龍注釋，台北，三民書局，2010年，以及「中國哲學書電子化計劃」網站。

動是錯誤的」。而荀子首段也就從其中指出了墨子的問題：雖然墨子也肯定音樂能帶來的快樂，卻把快樂的追求當作是無利天下之事，而忽略對快樂的追求其實是「人情之所必不免也」（《荀子·樂論》），是人情之必然會追求的。既是人情之必然，那也就廢止不了，如此就跟萬民之利有關，因為倘若沒有經過先王的導化則生亂。因此，先王制樂是要導正人民對快樂的追求。

從此開始了兩種態度截然不同的論證，簡言之，接下來墨子就是以樂是多餘且無利的享樂來論樂；荀子則是以樂是先王制定，用以導正人情來論樂。

今王公大人，雖無造為樂器，以為事乎國家，非直培潦水折壤坦而為之也，將必厚措斂乎萬民，以為大鍾、鳴鼓、琴瑟、竽笙之聲。古者聖王亦嘗厚措斂乎萬民，以為舟車，既以成矣，曰：吾將惡許用之？曰：舟用之水，車用之陸，君子息其足焉，小人休其肩背焉。故萬民出財齎而予之，不敢以為感恨者，何也？以其反中民之利也。然則樂器反中民之利亦若此，即我弗敢非也。然則當用樂器譬之若聖王之為舟車也，即我弗敢非也。民有三患：飢者不得食，寒者不得衣，勞者不得息，三者民之巨患也。然即當為之撞巨鍾、擊鳴鼓、彈琴瑟、吹竽笙而揚干戚，民衣食之財將安可得乎？即我以為未必然也。意舍此。今有大國即攻小國，有大家即伐小家，強劫弱，眾暴寡，詐欺愚，貴傲賤，寇亂盜賊並興，不可禁止也。然即當為之撞巨鍾、擊鳴鼓、彈琴瑟、吹竽笙而揚干戚，天下之亂也，將安可得而治與？即我未必然也。是故子墨子曰：「姑嘗厚措斂乎萬民，以為大鍾、鳴鼓、琴瑟、竽笙之聲，以求興天下之利，除天下之害而無補也。」是故子墨子曰：「為樂，非也。」

現在的王公大人為了國事制造樂器，不是像取路上的積水、拆毀土牆那麼容易，而必是向萬民征取錢財，用以制出大鐘、響鼓、琴、瑟、竽、笙的聲音。古時的聖王也曾向萬民征取錢財，造成船和車，制成之後，說：我將在哪裡使用它們呢？說：「船用於水上，車用於地上，君子可以休息雙腳，小人可以休息肩和背」。所以萬民都送出錢財來，並不敢因此而憂怨，是什麼原因呢？因為它反而符合民

眾的利益。然而樂器要是也這樣反而符合民眾的利益。我則不敢反對。然而當像聖王造船和車那樣使用樂器，我則不敢反對。民眾有三種憂患：饑餓的人得不到食物，寒冷的人得不到衣服，勞累的人得不到休息。這三樣是民眾的最大憂患。然而當為他們撞擊巨鐘，敲打鳴鼓，彈琴瑟，吹竽笙，舞動干戚，民眾的衣食財物將能得到嗎？我認為未必是這樣。且不談這一點，現在大國攻擊小國，大家族攻伐小家族，強壯的擄掠弱小的，人多的欺負人少的，奸詐的欺騙愚笨的，高貴的鄙視低賤的，外寇內亂盜賊共同興起，不能禁止。如果為他們撞擊巨鐘，敲打鳴鼓，彈琴瑟，吹竽笙，舞動干戚，天下的紛亂將會得到治理嗎？我以為未必是這樣的。所以墨子說：「且向萬民征斂很多錢財，制作大鐘、鳴鼓、琴、瑟、竽、笙之聲，以求有利於天下，為天下除害，是無補於事的。」所以墨子說：「從事音樂是錯誤的！」<sup>5</sup>

這裡墨子以當時人民百姓的憂患，以及國家間的相互征伐，來說明樂沒有辦法帶來實際的效用改善當時的亂世。沒有實際效用就沒有從事的必要。而荀子則以「先王立樂之術」來回應這個問題：「故樂者、出所以征誅也，入所以揖讓也。征誅揖讓，其義一也。出所以征誅，則莫不聽從；入所以揖讓，則莫不從服。」（《荀子·樂論》）如此則樂不但能解決當時國與國互相爭伐的情況，人民百姓之間也能互相揖讓而不亂。荀子這裡說明了樂作用在亂世的實際效用。

今王公大人，唯毋處高臺厚榭之上而視之，鍾猶是延鼎也，弗撞擊將何樂得焉哉？其說將必撞擊之，惟勿撞擊，將必不使老與遲者，老與遲者耳目不聰明，股肱不畢強，聲不和調，明不轉朴。將必使當年，因其耳目之聰明，股肱之畢強，聲之和調，眉之轉朴。使丈夫為之，廢丈夫耕稼樹藝之時，使婦人為之，廢婦人紡績織紝之事。今王公大人唯毋為樂，虧奪民衣食之財，以拊樂如此多也。是故子墨子曰：「為樂，非也。」

現在的王公大人從高臺厚榭上看去，鐘猶如倒扣著鼎一樣，不撞擊它，將會有什麼樂處呢？這就是說必定要撞擊它。一旦撞擊，將不會使用老人和反應遲鈍的

<sup>5</sup> 同注 4。

人。老人與反應遲鈍的人，耳不聰，目不明，四肢不強壯，聲音不和諧，眼神不靈敏。必將使用壯年人，用其耳聰目明，強壯的四肢，聲音調和，眼神敏捷。如果使男人撞鐘，就要浪費男人耕田、種菜、植樹的時間；如果讓婦女撞鐘，就要荒廢婦女紡紗、績麻、織布等事情。現在的王公大人從事音樂活動，掠奪民眾的衣食財物；大規模地敲擊樂器。所以墨子說：「從事音樂是錯誤的！」<sup>6</sup>

今大鐘、鳴鼓、琴瑟、竽笙之聲既已具矣，大人鏞然奏而獨聽之，將何樂得焉哉？其說將必與賤人不與君子。與君子聽之，廢君子聽治；與賤人聽之，廢賤人之從事。今王公大人惟毋為樂，虧奪民之衣食之財，以拊樂如此多也。是故子墨子曰：「為樂，非也」

現在的大鐘、響鼓、琴、瑟、竽、笙的樂聲等已備齊了，大人們獨自安靜地聽著奏樂，將會得到什麼樂趣呢？不是與君子一同來聽，就是與賤人一同來聽。與君子同聽，就會荒廢君子的聽獄和治理國事；與賤人同聽，就會荒廢賤人所作的事情。現在的王公大人從事音樂活動，掠奪民眾的衣食財物，大規模地敲擊樂器。所以墨子說：「從事音樂是錯誤的！」<sup>7</sup>

墨子這裡說明了從樂的「演奏」與「同聽」說明樂的壞處，認為樂的參與會讓人們「廢事」。而荀子則以先王立樂之術來反駁：「樂在宗廟之中，君臣上下同聽之，則莫不和敬；閨門之內，父子兄弟同聽之，則莫不和親；鄉里族長之中，長少同聽之，則莫不和順。」（《荀子·樂論》）意思是說：在宗廟祭祀嚴肅的場合，如果君臣上下一起聽聞祭祀音樂，那麼大家自然同時產生肅穆恭敬的情感；在自己家裡，如果父子兄弟一起聆聽家庭的音樂，則自然產生融洽的情感；在鄉里舉行儀式活動的時候，不管老少均一起聆聽，則大家自然產生和諧的情感。由此可見，透過樂的同聽，透過音樂的欣賞使人心和，無論是何種人倫關係，皆可產生和樂的情感。

昔齊康公興樂萬，萬人不可衣短褐，不可食糠糟，曰：「食飲不美，面目顏

<sup>6</sup> 同注 4。

<sup>7</sup> 同注 4。

色不足視也；衣服不美，身體從容醜羸，不足觀也。是以食必梁肉，衣必文繡，此掌不從事乎衣食之財，而掌食乎人者也。」是故子墨子曰：「今王公大人惟毋為樂，虧奪民衣食之財，以拊樂如此多也。」是故子墨子曰：「為樂，非也。」

從前齊康公作「萬舞」樂曲，跳「萬舞」的人不能穿粗布短衣，不能吃糟糠。說：「吃的不好，面目色澤就不值得看了；衣服不美，身形動作也不值得看了。所以必須吃好飯和肉，必須穿繡有花紋的衣裳。」這些人常常不從事生產衣食財物，而常常吃別人的。所以墨子說：現在的王公大從事音樂活動，掠奪民眾的衣食財物，大規模地敲擊樂器。所以墨子說：「從事音樂是錯誤的！」<sup>8</sup>

今人固與禽獸麋鹿、蜚鳥、貞蟲異者也，今之禽獸麋鹿、蜚鳥、貞蟲，因其羽毛以為衣裳，因其蹄蚤以為絳屨，因其水草以為飲食。故唯使雄不耕稼樹藝，雌亦不紡績織紝，衣食之財固已具矣。今人與此異者也，賴其力者生，不賴其力者不生。君子不強聽治，即刑政亂；賤人不強從事，即財用不足。今天下之士君子，以吾言不然，然即姑嘗數天下分事，而觀樂之害。王公大人蚤朝晏退，聽獄治政，此其分事也；士君子竭股肱之力，宣其思慮之智，內治官府，外收斂關市、山林、澤梁之利，以實倉廩府庫，此其分事也；農夫蚤出暮入，耕稼樹藝，多聚叔粟，此其分事也；婦人夙興夜寐，紡績織紝，多治麻絲葛緒網布縵，此其分事也。今惟毋在乎王公大人說樂而聽之，即必不能蚤朝晏退，聽獄治政，是故國家亂而社稷危矣。今惟毋在乎士君子說樂而聽之，即必不能竭股肱之力，宣其思慮之智，內治官府，外收斂關市、山林、澤梁之利，以實倉廩府庫，是故倉廩府庫不實。今惟毋在乎農夫說樂而聽之，即必不能蚤出暮入，耕稼樹藝，多聚叔粟，是故叔粟不足。今惟毋在乎婦人說樂而聽之，即不必能夙興夜寐，紡績織紝，多治麻絲葛緒網布縵，是故布縵不興。曰：「孰為大人之聽治而廢國家之從事？」曰：「樂也。」是故子墨子曰：「為樂，非也。」

<sup>8</sup> 同注 4。

現在的人本來不同於禽獸、麋鹿、飛鳥、爬蟲。現在的禽獸、麋鹿、飛鳥、爬蟲，利用它們的羽毛作為衣裳，利用它們的蹄爪作為褲子和鞋子，把水、草作為飲食物。所以，雖然讓雄的不耕田、種菜、植樹，雌的不紡紗、績麻、織布，衣食財物本就具備了。現在的人與它們不同：依賴自己的力量才能生存，不依賴自己的力量就不能生存。君子不努力聽獄治國，刑罰政令就要混亂；賤人不努力生產，財用就會不足。現在天下的士人君子認為我的話不對，那么就試著列數天下份內的事，來看音樂的害處：王公大人早晨上朝，晚上退朝，聽獄治國，這是他們的份內事。士人君子竭盡全身的力氣，用盡智力思考，於內治理官府，於外往市場、山林、河橋征收賦稅，充實倉廩府庫，這是他們的份內事。農夫早出晚歸，耕田、種菜、植樹，多多收獲豆子和糧食，這是他們的份內事。婦女們早起晚睡，紡紗、績麻、織布，多多料理麻、絲、葛、苧麻，織成布匹，這是她們的份內事。現在的王公大人喜歡音樂而去聽它，則必不能早上朝，晚退朝，聽獄治國，那樣國家就會混亂，社稷就會危亡。現在的士人君子喜歡音樂而去聽它，則必不能竭盡全身的力氣，用盡智力思考，於內治理官府，於外往市場、山林、河橋征收賦稅，充實倉廩府庫。那麼倉廩府庫就不會充實。現在的農夫喜歡音樂而去聽它，則必不能早出晚歸，耕田、植樹、種菜，多多收獲豆子和糧食，那麼豆子和糧食就會不夠。現在的婦女喜歡音樂而去聽它，則必不能早起晚睡，紡紗、績麻、織布，多多料理麻、絲、葛、苧麻，織成布匹，那麼布匹就不多。問：「什麼荒廢了大人們的聽獄治國和國家的生產呢？」回答：「是音樂。」所以墨子說：「從事音樂是錯誤的！」<sup>9</sup>

這裡墨子舉野生動物為反例，說明人類必須透過勞動才能生存，才能吃得飽穿得暖。但是，偏偏樂只是不但是掠奪人民的勞動，倘若讓所有人都聽樂，甚至會荒廢事業影響生產，會影響一國之政。對此，荀子舉樂的實際應用為例來回應：

「吾觀於鄉，而知王道之易易也。…工入，升歌三終，主人獻之；笙入三終，主人獻之；間歌三終，合樂三終，工告樂備，遂出。二人揚觶，乃立司正，焉知其

<sup>9</sup> 同注 4。

能和樂而不流也。…飲酒之節，朝不廢朝，莫不廢夕。…貴賤明，隆殺辨，和樂而不流，弟長而無遺，安燕而不亂，此五行者，是足以正身安國矣。彼國安而天下安。」（《荀子·樂論》）這說明了禮樂實施之結果，是為任何行為舉止皆有進退之分，而決不會淪於墨子所說荒廢事業那麼嚴重。<sup>10</sup>

何以知其然也？曰先王之書，湯之官刑有之曰：「其恆舞于宮，是謂巫風。其刑君子出絲二衛，小人否，似二伯。」《黃徑》乃言曰：「嗚乎！舞佯佯，黃言孔章，上帝弗常，九有以亡，上帝不順，降之百殃，其家必懷喪。察九有之所以亡者，徒從飾樂也。於武觀曰：啟乃淫溢康樂，野于飲食，將將銘覓磬以力，湛濁于酒，渝食于野，萬舞翼翼，章聞于大，天用弗式。故上者天鬼弗戒，下者萬民弗利。」

怎麼知道是這樣呢？答道：先王的書籍湯所作的《官刑》有記載，說：「常在宮中跳舞，這叫做巫風。」懲罰是：君子出二束絲，小人加倍，出二束帛。《黃徑》記載說：「啊呀！洋洋而舞，樂聲響亮。上帝不保佑，九州將滅亡。上帝不答應，降各種禍殃，他的家族必然要破亡。」考察九州所以滅亡的原因，只是因為設置音樂啊。《武觀》中說：「夏啟縱樂放蕩，在野外大肆吃喝，《萬》舞的場面十分浩大，聲音傳到天上，天不把它當作法式。」所以在上的，天帝、鬼神不以為法式，在下的，萬民沒有利益。<sup>11</sup>

墨子在這裡舉先王文獻為例，說明樂的壞處，所以荀子才說：「墨子曰：樂者、聖王之所非也，而儒者為之過也。」（《荀子·樂論》），但是荀子接下來以「禮樂」與「邪音」之辨來回應，說明先王並不是非樂，所非者乃「邪音」之樂。若事先王所喜歡的樂，則「可以善民心，其感人深，其移風易俗。故先王導之以禮樂，而民和睦。」（《荀子·樂論》）

是故子墨子曰：「今天下士君子，請將欲求興天下之利，除天下之害，當在樂之為物，將不可不禁而止也。」

<sup>10</sup> 本段參考自陳昭銘著，荀子樂論論樂試論，《中國文化月刊》，第235期，1999年，頁89。

<sup>11</sup> 同注4。

所以墨子說：「現在天下的士人君子，誠心要為天下人謀利，為天下人除害，對於音樂這樣的東西，是不應該不禁止的。」<sup>12</sup>

這段是墨子非樂的結論，其實也呼應著第一段的題旨：樂沒有利益，所以非之。這樣的思想貫串全文，以「利」作為樂的價值依準。而荀子看到了墨子的問題，不單從樂的好處來反駁墨子，反而指出「快樂」是人必然的追求，「樂」也就成了人必然要面對的事。而後以先王制樂導化人心是必要的，並且這個時候才順便帶出樂的利益與好處，反駁墨子的論述。

以上是荀子的樂教思想。從性惡論開始，其「性惡善偽」的思想也影響了他的樂論，作為其先王制樂的原因；同時，樂論一篇的行文結構，也深受《墨子·非樂上》的影響，荀子在論述樂的起源、效用、禮樂的關係、實例．．．的同時，也回應墨子的問題。

繼荀子之後，儒家樂教的經典著作即為《禮記·樂記》，由於樂記深受荀子樂教的影響，接下來將對《禮記·樂記》與《荀子·樂論》作比較。

---

<sup>12</sup> 同注 4。